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14执1213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: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: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: [REDACTED]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7)沪0114民初4583号民事判决书,向被执行人[REDACTED]发出执行令,责令被执行人给付人民币211000元及利息、缴纳诉讼费3477元,被执行人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: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[REDACTED]沪ACJ202小客车,得款用于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[REDACTED]
审 判 员 [REDACTED]
审 判 员 [REDACTED]
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三日
书 记 员 [REDACTED]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

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们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可以按照规定交有关单位拍卖或者变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